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正集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委托广州证券承销。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光正集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发行价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应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已由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46001511010000176 人民币账户内。

募集资金余额 340,000,000.00 元，扣除公司其他发行费用 2,274,250.00 元后（其中：律师费 1,200,000.00 元、验资及其他鉴证费 526,250.00 元、股票登记等费用 548,000.00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

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 6,499,900.03 元(其中：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 4,655,342.46 元，存款利息收入 1,846,254.30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696.73 元后收入净额为 6,499,900.03 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净额共计 183,995,382.21 元，其中：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8,795,382.21 元，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铺底流动资金 46,200,000.00 元；用于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项目 39,000,000.00 元；用于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项目 90,00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99,546,956.52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同保荐人广州证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176	99,546,956.52	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项目

公司以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取得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该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经营资产于 2014 年 10 月末建成投产，故承诺的效益自 2015 年开始计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2014 年度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

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金额为 45,508,594.0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第 113112 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与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保持一致。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 146001511010000176 募集资金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本金已全部赎回，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655,342.46 元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总投资 64,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募投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际产能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2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投资 3,100.00 万元用于收购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对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800.0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4,200.00 万元用于收购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1% 的股份，增资完毕后，公司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玉娥、苏志杰合计持有 30% 的股权进行收购，最终实现直接持有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钢结构行业的竞争日趋严酷，公司已实施了对钢结构业务的紧缩战略，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形成及覆盖天然气全产业链，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用途。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项目

公司以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取得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该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经营资产于 2014 年 10 月末建成投产，故承诺的效益自 2015 年开始计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光正集团编制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